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3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3307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9,740,8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71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副董事长胡坤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李国璋，董事袁兵、程亚利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俞少俊、崔大桥、曹先军、蒋春黔、胡国荣、薛冬峰、杨光亮因事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舒龙、监事刘晓晖、刘鑫、郑磊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鲍伯颖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9,262,544	99.8960	326,891	0.0711	151,400	0.0329

- 2、议案名称：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262,544	99.8960	326,891	0.0711	151,400	0.032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262,544	99.8960	326,891	0.0711	151,400	0.032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1,139,307	99.5715	326,891	0.2929	151,400	0.1356
2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11,139,307	99.5715	326,891	0.2929	151,400	0.1356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1,139,307	99.5715	326,891	0.2929	151,400	0.1356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议案 1-3 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枫、魏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